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不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）为 0.00 元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（镇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孚能镇江”）提供担保 746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Farasis Energy Europe GmbH（以下简称“FEE”）提供担保 35,750 万元人民币。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报告期内，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求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共计 401,75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。其中，公司为孚能镇江提供担保 366,000 万元人民币，为 FEE 提供担保 35,750 万元人民币。

除上述担保外，2022 年末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，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魏飞、汤一诺、傅穹、王纪伟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